

105 年臺中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第 2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5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貳、地點：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 901 會議室

參、主席：林主任委員依瑩

肆、出席人員：(如后附簽到冊)

記錄：葉書瑜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編號	案由	上次會議決議	執行單位	目前辦理情形	本次會議決議
103-2-1	社會局工作報告主席裁示事項。	<p>臺中客運無障礙公車：繼續列管。請交通局持續提供後續無障礙大客車協調情形。並辦理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山區不提供服務之部分請再定義明確。 2. 租用車輛數量問題。 3. 租用計費問題。 	交通局	<p>一、查台中客運已於 105 年 1 月 7 日來函提供修訂後租用管理辦法，其中第 1.6 條說明服務範圍為臺中市及全省縣市，不含花蓮、台東、山區及外島；經洽詢台中客運，該公司轄下駕駛員以行駛都會區公車為主，考量駕駛員對於外縣市及山區道路路況較不熟悉，為維護乘客安全，交通部公路總局公告之「全國大客車禁行及行駛應特別注意路段」均不提供服務。</p> <p>二、台中客運共有 3 輛無障礙大客車，惟其中 2 輛須提供 154 路及 659 路公車服務，上開租用管理辦法第 1.1 條</p>	繼續列管。並請交通局於年底前針對低地板公車行駛路線及老人、身心障礙者等需用乘客搭乘量提供數據，以研議無障礙大客車服務路線及相關規範之改善方案。

				<p>已說明提供 1 輛無障礙大客車租用服務。</p> <p>三、台中客運已於租用管理辦法第 1.8 條說明計費方式(按趟里程計費或按日計費),凡本市轄內登記在案之身心障礙團體租賃該公司無障礙大客車,日租依原核定車資優惠折扣新臺幣 2,000 元,另建議社會局可將無障礙大客車承租優惠納入補助款之統籌規劃,以減輕民眾經濟負擔。</p>	
103-2-2	建請教育局研擬臺中市聽障生雙語雙文化教育的實驗計畫。	繼續列管。請教育局持續提供臺中市聽覺障礙學生雙語雙文化實驗教育方案後續辦理情形。	教育局	<p>一、為使旨揭教育方案順利進行,本局特邀請社團法人臺中市聽障生活無障礙發展協會潘信宏執行長、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王木榮教授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劉秀丹教授等具有聽覺障礙無障礙環境、教學評量、手語等專長之專家學者擔任指導教授。</p> <p>二、旨揭實驗教育透過指導教授召開會議討論,並以實驗教育方式自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起試辦一年,於每周五下午定期於本市清水國小聽障學生之</p>	解除列管,併提案三討論。

				<p>班級分兩階段實施：</p> <p>(一)第一階段安排經典故事讓班級同學於生動活潑情境下學習手語，並辦理教師工作坊；前述課程業於 105 年 6 月 17 日辦理完竣，並業於 105 年 6 月 24 日召開會議檢視其成果及第二階段辦理模式。</p> <p>(二)第二階段訂於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辦理，係採取聽人教師搭配聽障教師協同授課，搭配該班級四年級綜合活動領域課程進行授課，透過雙重語言（手語和口語）情境的呈現，並利用各種活潑的教學活動幫助聽障學生於無障礙友善學習環境中學習。</p> <p>三、第一階段實施成果顯示班級同學大多保持對於手語的高度學習意願，故會議中指導教授建議第二階段除原本預計規劃課程外，須另增加手語使用及和聽障生接觸的機會。</p> <p>四、綜上，為增加手語使用機會，第二階段將兩次半天與國</p>	
--	--	--	--	---	--

				<p>立臺中啟聰學校進行交流活動，並邀請聾人成人來進行親身經驗的分享。本局業於 105 年 9 月 20 日假國立台中啟聰學校辦理第 1 次兩校交流活動，透過兩校學生融合互動，了解彼此的語言與文化，增進一般生及聽障生學生社會適應能力。</p> <p>五、本案建請解除列管。</p>	
104-1-1	教育局工作報告主席裁示事項	辦理身心障礙者成人教育：繼續列管。針對智能障礙者成人教育及終身學習活動之需求，請再提供後續與社區大學溝通情形。	教育局	<p>一、本局於 105 年度社區大學第 1 次聯繫會報中，請本市 9 所社區大學依據身心障礙成人教育及終身學習活動實施辦法等相關規定，檢視並調查各障礙別學習需求，實施身心障礙成人教育，應以充實其生活基本知能及提高社會適應能力為目標，其教育內容包含基本教育課程、陶冶身心課程或活動。</p> <p>二、目前本市社區大學多以融入一般成人教育課程方式，辦理身心障礙成人教育課程。惟為回應身心障礙成人教育個別需求，本局積極鼓勵並宣導社區</p>	繼續列管，並請持續提供後續辦理情形。

				<p>大學可專就身心障礙成人開設專班，並針對個人或團體分別辦理，依各類障礙特質、需求及課程內容，提供無障礙環境。</p> <p>三、本局另於 105 年度社區大學第 2 次聯繫會報中，督導各社大於身心障礙成人教育及終身學習活動實施計畫之成果報告中或申請該計畫時，附上滿意度調查結果、身心障礙開課需求，以及評估尚可新增哪些障礙類型(例如智能障礙類型)之學習課程，以提供多元的課程。</p>	
104-1-2	交通局工作報告主席裁示事項	<p>一、請改善停車場投幣收費設施因投幣口設置太高而使身心障礙者難以使用之狀況。</p> <p>二、請研擬停車場中違規占用身心障礙者停車位之管理辦法。</p> <p>三、請提出全面低底盤</p>	交通局	<p>一、</p> <p>(一)本局停車管理處將發函公有停車場委外經營業者若有收費設施投幣口太高之情形者，建請調整投幣口設置位置。</p> <p>(二)另本局停車管理處將納入收費設施投幣口應設置於方便身心障礙者投幣位置，並納入委外經營契約規範內，俾利規範未來招標廠商。</p> <p>(三)另依據「臺中市公有停車場收費自治條例」，本局停車管理處與停車場委託經</p>	<p>繼續列管並請提供策進作為。另針對停車場部分：</p> <p>1. 請以臺中新光三越新規劃身障停車格之範本，檢視本市所轄身障停車格設置之妥適性。</p> <p>2. 關於停車場法第 32 條新修正之條文，應</p>

公車之年度計畫，透過行政協調及獎勵，逐步提高低底盤公車數量及均衡發展低底盤公車行駛路線。

營者已訂定相關契約內容如下：本市公有停車場委託經營者應提供二十四小時全天候停車營運服務。另應自行設置自動化收費及停管系統。其規格應有二十四小時遠端監控系統(含可遠端監控畫面)、遠端遙控柵欄機、提供找零之收費機及免付費聯絡電話(或於現場設置免費直播式之對講機)，及車輛即時進出場服務，且配置二十四小時接聽電話之人力，以即時處理免收費及身心障礙者車輛之相關停車費折扣優惠事宜。」另外如仍需付費者，亦可聯繫業者，業者將於 15 分鐘內到達現場協助進行處理。

提供相關
宣導及執
行配套措
施。

二、

(一)有關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被占用處罰機制乃依據「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設置管理辦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停車場管理人員發現有違規占用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者，依「停車場法」第 32 條規定辦理(即汽車駕駛人於公共停車場，應依規劃之位置

停放車輛，如有任意停放致妨礙其他車輛行進或停放者，主管機關、警察機關或停車場經營業得逕行將該車輛移置至適當處所)；且本局停車管理處於最新版契約中要求廠商應保留本處所指定之停車位供貼有本府核發之身心障礙者停車證、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或懸掛身心障礙者專用車牌者使用，且廠商須善盡管理人義務，應於停車場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前張貼告示違規停放將拖吊或移置處理等字樣提醒民眾，對於一般車輛佔用身心障礙停車格之情況，乙方須通知拖吊業者進行違規拖吊或場內移置，如拖吊車無法進行拖吊或場內移置，應通知警察局及相關單位聯絡車主移動車輛，不得有一般車輛佔用身心障礙停車格之情形。

(二)另本局停車管理處亦於最新版契約中於「臺中市委託經營公有停車場督導考核表」中將一般車輛佔用身心障礙停車

				<p>格情形列入督導考核項目中。</p> <p>三、本市低地板公車加佔本市公車總數之63.5%，低地板公車持有比例已超越全國平均(全國平均約44.73%)。本局將持續鼓勵業者購置低地板公車投入營運，並積極協助爭取中央補助經費，惟車輛購置及維護皆為客運業者之成本，需有完善之財務規劃配合，且本市目前闢有借行高、快速道路之新幹線公車，因該等路線對座位數量需求較高，故亦有安排普通大客車行駛。本局已請客運業者妥為考量公車行駛路線之路況與車輛維護保養之安排，於安全無虞之情況下提高低地板公車之使用，以提升本市公車之服務品質。</p>	
104-1-3	建請各局處於辦理針對一般大眾之活動時，能將通用設計之概念加入，以滿足各類型市民(身心障礙者)參與活	一、請五場活動之主管機關(元旦升旗典禮、雙十國慶升旗典禮、新社花海暨中國國際花毯節、元宵燈	新聞局 民政局 觀旅局 農業局 建設局 秘書處	<p>一、活動納入通用設計概念辦理情形</p> <p>1. 跨年晚會(新聞局): 2016跨年晚會,本局已辦理完畢;2017跨年晚會本局刻正辦理招標作業,並於契約中要求廠商需將通用設計之概念加入,以滿足各類型市民(身心障礙者)參</p>	繼續列管。身心障礙者社會參與應整體規劃接駁及動線,2017跨年晚會將試行定點及預約接駁,會場安排納入各項參與機制,形成可操

<p>動之需求。</p>	<p>會、跨年晚會等)於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將臺中市政府辦理活動納入通用設計檢視單、活動計畫書、成果資料、活動照片(含設置身心障礙者參與機制及宣導措施)及相關活動資料函報社會局，以利彙整本市之辦理成果。</p> <p>二、請建設局將臺中公園做為通用設計空間之示範點，俾利各機關辦理活動納為場地參考依據。</p> <p>三、請秘書處未來檢視各局處辦理大型活動之招標</p>	<p>與活動之需求。</p> <p>2. 元旦升旗典禮(民政局): 將通用設計之概念加入，滿足各類型市民(身心障礙者)參與活動之需求，納入標案規劃。</p> <p>3. 元宵燈會(觀光旅遊局): 『2017 中台灣元宵燈會』目前尚在設計發包階段，相關規定也已列入案內要求廠商執行。</p> <p>4. 臺中國際花毯節(農業局、觀光旅遊局): 觀光旅遊局: 2016 臺中國際花毯節活動目前已招標完成，目前刻正規劃活動相關事宜中，本局將參照通用設計檢視單，將可行方案納入花毯節活動策展規劃中。</p> <p>5. 雙十國慶(民政局): 本局辦理情形彙整中，將於11月10日前函送社會局，檢視單如附件一。</p> <p>二、將臺中公園做為通用設計空間之示範點(建設局):</p>	<p>作的模式，做為日後辦理大型活動參考，亦可思考以參與者部分負擔方式安排更優質的服務。</p>
--------------	--	---	--

文件時，將通用設計規劃納為必要條件。

1. 入口(位於自由路)旁坡道已敲除
2. 平等街公廁旁步道增設平台
3. 臺中公園人行道(位於光復國小)增設斜坡道
4. 入口(位於自由路二段，日耀天地對面)改善鋪面

三、檢視各局處辦理大型活動之招標文件時，將通用設計規劃納為必要條件(秘書處)：

1. 自 102 年度起，本府一級機關採購案件回歸各機關自行辦理；招標文件之技術規則等內容，係由規劃設計、需求使用機關依個案自行檢視實際需求擬訂。
2. 本處目前除自辦外，另代辦本府觀光旅遊局及社會局公告金額以上採購招標程序至 105 年底；如有辦理本處及代辦觀光旅遊局、社會局大型活動採購案招標時，將適時提醒需求使用單位注意相關規定，並請審酌招標文件之適當性；另辦理相關採購訓練時，將協助宣導各機關注意「臺中市政府

				各機關 105 年度辦理各類重大活動落實身心障礙者平等參與計畫」內容。	
104-2-1	有關台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部分車站，設計單位依據 99.11.24 台中市政府函府交捷字第 0990341878 號，不設置無障礙停車位，是否依據不適當？	繼續列管。請交通局再補充說明現行捷運車站哪些係因受限於結構無法改善者及其因應內容。	交通局	<p>一、G4、G5、G6、G7、G8、G8a、G9、G11、G12、G13、G14、G15 及 G16 等 13 站受限於其車站站體結構位於道路上方且出入口基地面積幅員狹小。</p> <p>二、依法無障礙汽車停車位可以採取之替代措施，為下列二項方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捷運車站基地條件容許下，車站出入口劃設臨時性無障礙汽車停車格。 2. 受限於建築基地及結構無法改善者，得以建築物出入口距五十公尺範圍內同側街廓有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並於出入口標示該專用停車位位置替代。 <p>三、目前捷運車站所採行之因應措施如下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G3、G10 高架捷運車站等 2 站及 G0、G17 地面車站等 2 站設置無障礙汽車停車位。 2. G5、G6、G8、G8a、G9 及 G11 站等 6 站高架車站，將採用方案一在捷運車站基地條件容許下，車站出入 	解除列管。請交通局再將相關資料提供予各委員。

				<p>口劃設臨時性無障礙汽車停車位。</p> <p>3. G4、G7、G10a、G12、G13、G14、G15 及 G16 等 8 站高架車站，將採方案二，以建築物出入口距五十公尺範圍內同側街廓有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p>	
104-2-2	<p>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身心障礙者申請本市公有公共場所開設零售商店或攤販，應保留一定比率優先核准，建請主管機關依規制定相關規定，以維護身心障礙者之權益，提請討論。</p>	<p>繼續列管。建請主管機關於本市公有公共場所開設零售商店或攤販相關管理規定明訂保留一定比率優先核准。</p>	<p>經濟發展局</p>	<p>本局業於105年7月25日訂定「臺中市公有零售市場空攤(鋪)位優先保留或提供身心障礙者申請使用」實施計畫(附件二)，於每年空攤通告載明優先核准本市身障者申請使用，未來如有改建或新建之公有市場，亦將分別優先保留5%及1%空攤(鋪)位供本市身障者申請使用，並提供本市公有市場空攤(鋪)位資訊供本市各身障團體參考運用。</p>	<p>解除列管。請注意提供身心障礙者之攤位位置不應有差異。</p>
105-1-1	<p>衛生局工作報告主席裁示事項</p>	<p>心理諮詢：請再提供各據點服務內容及次數之統計數據。</p>	<p>衛生局</p>	<p>相關數據業補充於本局工作報告。</p>	<p>解除列管。</p>
105-1-2	<p>交通局工作報告主席裁示事項</p>	<p>請協助了解身心障礙者特殊車輛改裝相關規定，是否可能放寬認證之維修廠商(本市</p>	<p>交通局</p>	<p>經查目前北部、中部及南部地區合法之專業身心障礙機車汽車改裝公司(車廠)為駿成工業社(地址：新北市永和區永利路25號)、昇帝公司(地址：台中市西屯區</p>	<p>繼續列管。請交通局再向監理所了解為何原廠無法進行身心障礙者特殊車輛改裝，是</p>

		目前僅2家修車廠可處理，且無法至原廠改裝)。		弘孝路45巷1號)、晏欣車業有限公司(地址：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一路177號)，因申請特製汽車改裝者，應檢附身分證影本、身心障礙手冊影本、該類特製車輛之駕照、特製車輛之行照影本等相關文件向社會局權管之輔具資源中心申請補助。身心障礙機車汽車之改裝較一般車輛改裝專業，須領有合格證書之公司使得經營，故原廠不得對身心障礙機車汽車進行改裝；另因身心障礙機車汽車改裝之市場較小，故基於成本及收益之考量，並無太多業者有投入之意願。	否有相關法源依據。
105-1-3	經濟發展局工作報告主席裁示事項	請研議如何加強對商圈內之商家無障礙環境之宣導。	經濟發展局	<p>一、本局業於105年5月20日中市經商字第1050023511函請轄下23商圈，針對會員店家加強宣導，並將店家無障礙空間做為重要輔導事項。</p> <p>二、為將商圈店家無障礙空間列為重要輔導事項，本局於105年8月11日中市經商字第1050038313號函將「商圈店家無障礙環境」列為本局每年度之商圈評鑑項目，使得商圈店家無障礙環境逐漸落實。其他如騎樓整平及人行道無障礙設</p>	繼續列管。請再提供商圈評鑑項目內等相關數據，以做商家無障礙環境宣導成果檢視。

				施等，建請由權責機關建設局與都發局辦理。	
105-1-4	警察局工作報告主席裁示事項	保障身心障礙者其他權益－請再補充處理聽障案件中實際申請手語翻譯員協助之案件數。	警察局	本局105年1-9月處理聽障案件中實際申請手語翻譯員之協助件數2件，本局將持續宣導相關工作，確保身心障礙者權益。	繼續列管。針對處理聽障案件請再提供相關策進作為。
105-1-5	請各局處確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白皮書行動策略(中程)執行成果先前填報情形。	102年度上半年起之執行成果請各局處自行檢視填報情形，並於105年8月31日前填報至105年度上半年，逾期未填報將逕予提報下次會議列管。	交通局 新聞局 經濟發展局	<p>社會局補充說明：本案經詢中央主管單位，行動策略(中程)執行期程至104年底止，105年起為長程之期程，惟長程指標目前尚研議中，因此辦理情形填報至104年底即可。經彙整各局處之行動策略中程執行成果，尚未完成填報有交通局、新聞局及經濟發展局計3局處，列管表詳如附件三。</p> <p>交通局： 行動策略(中程)執行期程至104年底止，本局填報情形如附件四。</p> <p>新聞局： 102年度上半年、102年度下半年、103年度上半年本局均已上網完成填報。</p> <p>經濟發展局： 102年上半年、102年下半年、103年上半年執行成果已至系統填報完</p>	繼續列管交通局，請交通局依附件三列管表項目上系統完成填報(102年上半年、102年下半年、103年上半年及103年下半年度執行情形)。

				成。 105年10月31日更新：經查各局處填報狀況，交通局尚未上系統完成填報，請交通局依附件三列管表項目上系統完成102年上半年、102年下半年、103年上半年及103年下半年度執行情形。	
--	--	--	--	---	--

二、各局處工作報告：洽悉。

柒、討論提案：

案號：一

提案單位：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案由：有關統聯客運司機不友善對待身心障礙者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旨揭事件為本市身心障礙民眾搭乘統聯客運時，遭司機不友善對待而致糾紛，江肇國議員、邱素貞議員、張芬郁議員及臺中市身障福利協進會楊文智理事長(亦為本市身心障礙者權利保障推動小組委員)等人於記者會中提出訴求，期望客運業者能加強對司機相關教育訓練及宣導，並請交通局落實監督責任，避免類似情形發生。
- 二、 為維護身心障礙者權益，建構本市友善環境，擬請交通局針對司機服務態度及相關教育訓練及履有身障者反映之拒載情事提出因應策略或具體規劃與工作期程，以保障身心障礙者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之尊嚴及公平對待。

辦法：請交通局針對司機服務態度及相關教育訓練提出因應策略或具體規劃與工作期程，並制定服務輪椅使用者上下公車 SOP 流程、申訴專線、督導措施與獎懲機制，以減少類似事件再度發生。

業務單位意見(交通局)：

查本局前已邀集各市區客運業者開會研商，針對本市低地板公車駕駛服務乘坐輪椅之身心障礙者上、下車公車標準作業程序之原則，並請各業者依據該原則對駕駛員進行教育訓練，擴大大市公車服務面向，本局亦不定期至各業者場站稽查駕駛員操作相關設施，倘有服務不周情形，亦可撥打 1999 市民熱線或本市公共運輸處服務電話(04-22291716)反映，本局亦會要求業者改善，倘查證屬實將對業者扣款處分，期能共同提升服務品質。

針對目前統聯客運駕駛員於高鐵臺中站不友善對待身心障礙者一案，本局除已對該公司處分外，亦於 8 月 30 日至該公司進行大客車無障礙設備駕駛員操作查核，各項目均通過查核。

決議：

- 一、 請社會局召集相關團體及交通局開會研擬司機過站不停之解決方案。
- 二、 針對司機服務態度及教育訓練，請社會局將復康巴士司機訓練方式提供予

交通局參考使用。

三、請交通局行文各業者，倘司機遇身心障礙者刻意過站不停應加重罰則。

案號：二

提案單位：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案由：有關本市所轄游泳池對身心障礙者票價優待及使用規定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提供「臺中市委外管理游泳池身心障礙者使用規定調查表」辦理。(附件六)
- 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公共設施場所營運者，不得使身心障礙者無法公平使用設施、設備或享有權利。」同法第 100 條規定：「違反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者，應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接受四小時之講習。」
- 三、另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9 條規定：「身心障礙者進入收費之公營或公設民營風景區、康樂場所或文教設施，憑身心障礙證明應予免費；其為民營者，應予半價優待。身心障礙者經需求評估結果，認需人陪伴者，其必要陪伴者以一人為限，得享有前項之優待措施。」同法第 104 條規定：「違反第五十九條規定者，經主管機關令限期改善，仍不改善者，予以警告；經警告仍不改善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公告其事業單位及負責人姓名。」
- 四、依上揭規定，請臺中市體育處加強督導本市所轄游泳池，如為公營或公設民營應予身心障礙者票價免費，民營則為半價優待，其必要陪伴者一人亦得享有相同優待；另為保障身心障礙者公平使用公共設施之權利，應提供相關無障礙設施設備，並不得限制其需陪伴者陪同。

辦法：請臺中市體育處通盤檢討本市所轄游泳池對身心障礙者票價優惠及附加條件限制身心障礙者需陪伴者陪同之情形，並提出改善計畫。

業務單位意見(臺中市體育處)：

有關本市對身心障礙者票價優惠及身心障礙陪同者問題將函文給各代管業者或委託業者，務必遵守契約及相關法規規定。另邀集業者針對身心障礙者需陪伴者乙節，請業者應依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等相關法規，確實遵守法規並落實於游泳池管理。至於各場館無障礙廁所，本處將逐年編列預算改善之，以符合相關規定。

決議：照案通過，並請體育處逐步改善游泳池無障礙設施設備。

案號：三

提案單位：社團法人台中市聽障生活無障礙發展協會

案由：106 年起國立台中啟聰將改為市立台中啟聰，建請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在 106 學年度，於台中啟聰國小部一年級，設立雙向融合實驗班。

說明：

一、基於對身心障礙者基本人權的尊重，特別是語言權，歐美各國在近二十年間，興起了雙語雙文化教育，雙語雙文化共融教育成功的提升了聽障者語言學習與社會適應的能力。

二、香港中文大學手語及聾人研究中心，從 2006 年開始，於聖若翰天主教小學進行一個為期七年的「手語雙語共融教育計劃」讓聾聽學生在語言和學習上共同受益，研究結果亦顯示，在豐富的語言環境下學習的聾生，其讀寫能力和口語普遍能增長至滿意水平，他們的口語表達能力更是持續進步(香港新聞網. 2014-06-20)，此計劃並獲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國際教育局列入傑出融合教育例子資料庫。

三、CRPD 第二十四條第三款提到：

締約各國應讓身心障礙者學到生活和社交技能，便於他們充分、平等地參與教育和融入社區。為此，締約各國應當採取適當措施，包括：

(一)略

(二) 為學習手語和宣傳聾人的語言特性提供便利。

(三)確保以最適合個人情況的語文及交流模式和手段，在最有利於培養學習和社交能力的環境中，向盲、聾、聾盲人，特別是盲、聾、聾盲兒童，提供教育。

(四)為幫助實現這項權利，締約各國應當採取適當措施，聘用有資格教授手語和盲文的教師，包括身心障礙教師，並對各級教育系統的專業人員和工作人員進行培訓。這種培訓應當包括對身心障礙的瞭解，和如何使用適當的輔助和替代性交流模式、手段和形式、教育技巧和材料來協助身心障礙者。

四、CRPD 第三十條參與文化生活、娛樂、休閒和體育活動提到：

一、締約各國確認所有身心障礙者有權在與其他人平等的基礎上參與文化生活，並應當採取一切適當措施，確保身心障礙者：

(一)可以獲得以無障礙形式所提供的文化材料。

四、身心障礙者具有的文化和語言特性，包括手語和聾人文化，有權在與其他人平等的基

礎上得到承認和支援。

五、臺中市教育局已於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起在清水國小試辦雙語雙文化教學，105 年學年度仍持續辦理，然而因目前融合教育制度的限度，無法使實驗班裡有較多的聾生加入，一個聾人無法形成聾人文化，因此也談不上雙文化融合，並且實驗教學一週只有一堂課，無法有效營造雙語環境。

六、建請臺中市政府於 106 學年度在市立台中啟聰設立手語雙向融合實驗班，為聾生找出一條社會適應的新道路。

辦法：建請臺中市政府於 106 學年度在市立台中啟聰設立手語雙向融合實驗班。

業務單位意見(教育局)：

一、查本市 102 年度第 1 次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委員會曾針對臺中啟聰學校聽障反向融合教育班乙案提出討論，本局亦以 102 年 6 月 26 日中市教特字第 1020041185 號函請國教署協助辦理相關事宜。

二、國教署以 102 年 7 月 9 日臺教國署原字第 1020064203 號函回復本局，內容茲摘述如下：

(一) 特殊教育法第 11 條略以：「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得設特殊教育班，其辦理方式如下：(一) 集中式特殊教育班；(二) 分散式資源班；(三) 巡迴輔導班。」依法各教育階段學校並無「反向融合教育班」之設班法源。

(二) 另查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略以：「依本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於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設立之特殊教育班，包括幼兒(稚)園、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專為身心障礙或資賦優異學生設置之特殊教育班。」特殊教育班係專為招收身心障礙或資賦優異學生而設置，依本施行細則規定無法招收普通學生。

(三) 綜上，依據特殊教育法及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之規定，「反向融合教育班」既無設班法源，又無法招收普通學生，故國教署未予同意恢復辦理「臺中啟聰學校聽障反向融合教育班」。

三、爰此，臺中啟聰學校係屬特殊教育學校，依特殊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雙向融合實驗班」既無設班法源，又無法招收普通學生，倘若設班恐有違法之虞。

四、次查，就讀本市各級學校及幼兒園之聽障者計 335 人(佔全部身心障礙學生 4%)，其中重度以上之聽障學生計 114 人，且因推廣融合教育、就近入學之政策，學生數分散至本市各行政區就讀國小或幼兒園，學校若有聽障學生僅為 1-2 位，倘若

欲將聽障學生集中上課恐有諸多限制，爰本局自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試辦聽障雙語雙文化實驗教學，並邀請社團法人臺中市聽障生活無障礙發展協會潘信宏執行長、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王木榮教授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劉秀丹教授等具有聽覺障礙無障礙環境、教學評量、手語等專長之專家學者擔任指導教授，視實際執行狀況適當調整辦理模式，另本局亦將視本市聽障雙語雙文化實驗教育執行成效召開會議討論，並參考案內委員建議事項，納入聽障雙語雙文化實驗教育爾後規劃及執行方向。

決議：請教育局以設立雙向融合實驗班為目標，研議執行所可能遭遇困難及解決方式並逐步落實，可向潘信宏委員請教及參考香港成功發展案例。

捌、臨時動議：

案號：一

提案人：滕委員西華

案由：請說明推動無障礙兒童遊戲場之規劃。

說明：

- 一、臺中市議員賴佳微於 2016 年 6 月 13 日臺中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會業務質詢黃玉霖建設局局長時，提出新加坡及臺北市政府推動無障礙兒童遊戲場之經驗與規劃，建設局局長表示，已針對 9 個公園，規劃 12 種感官設施，預計 2 年內完成。
- 二、惟新竹市「中央公園兒童遊憩再生工程」於 2016 年 9 月完成，已設置了碗型鞦韆 (net swing)，並改善公園周邊無障礙通道，是首座引進共融遊具之公園。而臺北市政府預計於 2016 年將在榮星、碧湖及福志等三處公園分別試辦「共融性遊具」，首座「共融性遊具」則於 12 月設置於榮星公園。



		淑勻理事長（輪椅使用者）
--	--	--------------

辦法：有關推動無障礙兒童遊戲場之規劃，請加快期程，並做專案報告與列管。

業務單位意見(建設局)：

因現有的公園罐頭僵化的設施缺少探索性、缺乏環境的美學、缺少與大自然互動，本局為了營造公園綠地更具創意及互動性將以更天然的材質和大自然相容的兒童遊戲場環境進行 12 感官改造計畫，例如針對味、嗅、觸、視、聽、平衡、律動、生命、溫暖、語言、思想、自我等感官知覺選用耐用粗獷原始素材，如磨石子等，增加孩童觸覺和溫度刺激，目前已擇定 11 處公園綠地，尚在設計階段，預估 2 年內設置完成。

決議：照案通過，另本案移請本市無障礙環境推動小組委員會做後續列管。

案號：二

提案人：滕委員西華

案由：臺中市政府出入口設置阻擋機車出入之裝置，不利於行動不便者進出。

說明：

- 一、內政部營建署於11月2日前往臺中市進行都市公園綠地無障礙環境督導業務，當日中午一行人於市府用餐。
- 二、於停車場前往市政府大樓通路上設有阻擋機車出入之裝置，雖當天兩位督導委員（輪椅使用者）可通過，但是感受不佳。



- 三、且此設計並無法阻擋機車進入廣場，當場即見機車從旁邊花盆間隙騎入，另對於拐杖、電動代步車或行動輔具尺寸較大的使用者而言，此一設置可能阻礙其進出。

辦法：建請拆除此一設計，加強取締。

業務單位意見(秘書處)：

為使身心障礙者停車行經動線順暢，配合拆除此人字型車阻。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三

提案人：楊委員文智

案由：有關公益彩券經銷商管理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依公益彩券經銷商遴選及管理要點第 19 條：「經銷證不得轉讓、設質、出(租)借或以合作經營、共同出資等名義將經銷商權利轉讓予他人使用。」目前出(租)借有嚴重趨勢，影響身心障礙者真正需求的機會。

社會局補充說明：

有關公益彩券經銷商管理為財政部委託中國信託經營管理，如遇經銷商不實使用之情形可依法吊銷經銷商資格，本局可協助函請財政部加強稽查，以維護身心障礙者之經營權。

決議：請社會局行文財政部，依法加強稽查，以維護身心障礙者權益。

玖、散會：16 時 35 分。